

填表日期:20 年 月

捐款授權書

請將表格填妥傳真至(02)2533-9999 · 傳真後請來電確認(02)2533-3333 或放進信封並將廣告回函剪下貼於信封封口後直接投遞郵筒 (免貼郵票)

$\vec{\Omega}$	捐款人姓名:□男 □ 女 會員編號:	
授	聯絡 - 市話: 手機:	
權	身分證字號(統一編號):	
書	聯絡地址:□□□□□	
人	E-mail :	
資 收據寄發方式:□免寄 □年寄 □每次寄(若未勾選則為每次寄) 料		
1" 1	收據開立名稱:□同捐款人姓名 統編:	
金	捐款金額:新台幣萬	
額	捐款方式:□單筆捐款 □每月固定捐款·自年月至年年	
	指定用途:□照顧貧苦無依老人 □保護庇護受虐老人 □協助尋找迷途老人 □緊急救援急難老人	
信	發卡銀行:銀行	
用	信用卡卡號:	
卡	信用卡有效期限:	
郵	郵局 □存簿 □劃撥:劃撥帳號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
局轉	郵局帳號:	
帳	身分證字號(必填):	

捐贈扣除額單據電子化同意書

本會為因應「國稅局綜合所得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作業」,以達節能減碳及便民服務,捐款者原須提供國稅局各項扣除額之紙本收據,簽立同意書後,即授權本會將貴戶之捐款明細,提供給稽徵機關作捐贈資料之歸戶作業。將來捐款人每年申報綜合所得稅時,下載扣除額資料部分在申報書上浮貼或於網路申報時下載自動匯入,免附本會寄發之收據憑證,即可快速完成報稅作業,故懇請捐款人協助授權,特立此同意書。

收據抬頭(必填):	身份證字號(必填):		
□ 同意 授權財團法人台北市老人基金會將本 □終止 稅捐贈資料之歸戶作業利用。	人之捐款明細,提供給國稅局作為本人年度綜合所得		
捐款人資料(*必填):	*聯絡電話:		
*立同意書人(收據抬頭):			
	(&+)		
*聯絡地址:□同收據地址 □□□□□□			
法定代理人:	身分證字號:		
聯絡地址:□同收據地址 □□□□□			
	廣告回信 (東北區縣政實理局登起期 (東北區縣政實理局登出 (東北區縣政實理局登出 (東北區縣政實理局登出 (東北區縣政實理局登出 (東北區縣政實理局登出 (東北區縣政實理局登出 (東北區縣政實理局登出 (東北區縣政實理局登出 (東北區縣政實理局登出 (東北區縣政實理局登出 (東北區縣政實理局登出 (東北區縣政實理局登出 (東北區縣政實理局登出 (東北區縣政實理局登出 (東北區縣政實理局登出 (東北區縣政實理局登出 (東北區縣政實理局 (東北區 (東 (東 (東 (東 (東 (東 (東 (東 (東 (東		